ICS 71.100.01
CCS G 01

T/CS

团 体 标 准

T/CS 513—2026

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traceability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chemicals

2026－07－09 发布 2026－07－09 实施

中国商品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4.1　全程覆盖原则 2
4.2　真实准确原则 2
4.3　安全可控原则 2
4.4　协同高效原则 2
4.5　合规适配原则 2
5　追溯系统 2
5.1　追溯平台 2
5.2　追溯码 2
6　追溯主体职责 3
6.1　生产单位职责 3
6.2　经营企业职责 3
6.3　仓储经营单位职责 3
6.4　运输单位职责 4
6.5　使用单位职责 4
7　信息采集与传输 4
7.1　生产单位 4
7.2　仓储经营单位 5
7.3　经营(有储存)单位 5
7.4　经营(无储存)单位 5
7.5　运输单位 5
7.6　使用单位 5
8　数据管理 5
8.1　数据采集与录入 5
8.2　数据存储与备份 6
8.3　数据保存与销毁 6
8.4　数据脱敏与隐私保护 6
9　安全保障 6
9.1　技术安全保障 6
9.2　管理安全保障 6
9.3　应急保障 7
10　监督考核 7
10.1　监督检查 7

10.2 考核评价 7
10.3 责任追究 7
参 考 文 献 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河北鼎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商品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河北鼎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驰拓科技有限公司、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紫龙药业有限公司、四川省安科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冠龙农化有限公司、黑龙江龙维化学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杭州砺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砺盈科技有限公司、砺盈（杭州）市场调查有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汇能煤化工有限公司、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江阴宝柏包装有限公司、河南省豫冠安全发展有限公司、洛阳市孟津区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湖南国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润美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洛阳科规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栾川龙宇钼业有限公司、河北岑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策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铁路电气化学校、河南环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拾亿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河南中科众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康文娟、熊伟、吴萍、赵阳、曹梅、何昌端、顾迎旦、周利、俞启明、吕坤荣、林鸿、邵龙章、季金伟、焦文东、黄飚、李全布、张玉玲、封春春、张晶、陈小敏、谌贤德、荣督、贾江营、李海霞、杨杏杏、郑润、史丛恩、董本钢、周璐、刘兴国、敦淑媛、郎大猛、蒋鹏、陈传凤、陈贵文、袁晓倩、张爱雯、战旭南、滕君、王相军、曹玉为。

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的基本原则、追溯系统、追溯主体职责、信息采集与传输、数据管理、安全保障、监督考核。

本文件适用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的追溯管理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46881 数字化供应链 追溯体系通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危险化学品 dangerous chemicals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界定参照GB 18218、《危险化学品目录》相关要求。

3.2

追溯管理 traceability management

通过建立追溯体系，对危险化学品从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到废弃处置的全生命周期进行信息记录、传递、查询和管控，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管理活动。

3.3

追溯主体 trace the subject

参与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活动，承担追溯信息记录、上传、传递和管控责任的单位，包括生产单位、经营企业、仓储经营单位、运输单位、使用单位。

3.4

追溯码 bar code

用于唯一标识危险化学品单元（如每一批次、每一件、每一个包装）的编码，包含追溯主体信息、产品信息、批次信息等核心内容，采用二维码、射频识别（RFID）等技术实现信息承载。

3.5

追溯信息 retrospective information

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产生的，用于追溯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包括主体信息、产品信息、流转信息、管控信息等。

3.6

追溯平台 traceback platform

用于整合、存储、处理、查询和展示危险化学品追溯信息，实现追溯主体间信息共享、协同管控及监管部门监督核查的信息化平台。

4 基本原则

4.1 全程覆盖原则

坚持“全生命周期、全环节覆盖”，应确保危险化学品从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废弃处置等环节纳入追溯管理，覆盖要求应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4.2 真实准确原则

追溯主体应如实记录、上传各环节追溯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伪造、篡改、隐匿追溯数据。

4.3 安全可控原则

应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防范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风险，保护个人信息、商业秘密和公共安全信息，安全保障应符合GB/T 22239的规定。

4.4 协同高效原则

应明确各追溯主体的职责，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实现追溯信息跨主体、跨环节、跨区域共享，提升追溯管理效率，确保追溯信息快速查询、精准追溯。

4.5 合规适配原则

追溯管理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适配危险化学品不同品类、不同环节的管理需求，兼顾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合理性。

5 追溯系统

5.1 追溯平台

5.1.1 追溯平台应采用分层架构设计，包括感知层、传输层、数据层、应用层和安全层，各层功能明确、协同联动，具备可扩展性、可维护性和兼容性，架构设计可参照 GB/T 46881 相关规定。

a) 感知层：负责采集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的追溯信息，包括二维码/RFID 读写设备、传感器、GPS/北斗定位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设备性能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b) 传输层：负责追溯信息的传输，可采用有线、无线（4G/5G、物联网）等传输方式，确保信息传输稳定、高效、安全，传输速率满足实时追溯需求；
c) 数据层：负责追溯信息的存储、整合和处理，采用分布式存储技术，确保数据容量充足、访问高效，数据格式统一、规范，支持数据查询、统计、分析等功能；
d) 应用层：提供追溯信息查询、录入、修改、审核、统计分析、预警提示等功能，适配不同追溯主体和监管部门的使用需求，界面简洁、操作便捷；
e) 安全层：建立全方位的安全防护体系，包括身份认证、权限管理、数据加密、安全审计等，防范数据泄露、篡改、攻击等风险，符合 GB/T 22239 的规定。

5.1.2 追溯平台应具备以下核心功能，满足追溯管理和监管需求：

a) 信息录入功能：支持各追溯主体录入、上传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追溯信息，支持批量录入、手动录入和自动采集，录入信息应经过审核确认；
b) 信息查询功能：支持追溯主体、监管部门按追溯码、产品名称、批次、主体名称等关键词查询追溯信息，查询结果应清晰、完整，可导出、打印；
c) 统计分析功能：支持对追溯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生成追溯报表、趋势图等，为追溯管理和监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d) 预警提示功能：对异常情况（如追溯信息缺失、篡改、运输路线偏离、储存条件异常等）进行预警，及时提醒相关主体和监管部门处理；
e) 权限管理功能：按追溯主体、监管部门的职责分配不同的操作权限，确保信息安全和操作规范，实现“谁操作、谁负责”；
f) 数据接口功能：支持与各追溯主体的内部管理系统、监管部门的监管系统对接，实现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接口标准统一、兼容。

5.2 追溯码

5.2.1 追溯码应采用唯一编码规则，确保每一个危险化学品单元（批次、件、包装）的追溯码唯一，编码长度、格式统一，包含下列核心信息：

a) 主体标识：追溯主体的唯一编码（由追溯平台统一分配）；
b) 产品标识：危险化学品的名称、CAS 号、UN 编号、分类编码等；
c) 批次标识：生产批次、生产日期、有效期等；
d) 包装标识：包装规格、包装材质、包装数量等；
e) 校验码：用于验证追溯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防止伪造。

5.2.2 追溯码编码规则应符合国家相关编码标准，可采用二维码（QR 码）、RFID 标签等载体。

5.2.3 追溯码载体应适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运输环境，具备防腐蚀、防磨损、防水、防火等性能，确保在全生命周期内清晰可辨、可读取：

a) 二维码载体：可印制在危险化学品的包装、标签或随行单据上，印制清晰、不易脱落，二维码尺寸不小于 2cm×2cm，确保扫码成功率不低于 98%；
b) RFID 标签载体：用于需要频繁读取、恶劣环境下的危险化学品，标签具备防金属干扰、防高温、防潮湿性能，读取距离符合实际使用需求，可重复使用（需进行信息重置）；
c) 载体粘贴/印制位置：粘贴/印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的明显位置，不遮挡产品标签、安全标志等关键信息。

6 追溯主体职责

6.1 生产单位职责

生产企业作为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的源头主体，应履行下列职责：

a) 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追溯管理制度，明确追溯管理责任部门、责任人及岗位职责，制定追溯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b)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环节全流程追溯信息的采集、录入、审核和上传，确保原料采购、生产加工、成品检验、出厂出库等环节信息真实、完整、及时；
c) 为每一批次、每一件危险化学品赋予唯一追溯码，规范粘贴/印制追溯码载体，确保追溯码清晰可辨、可读取；
d) 出厂时，将危险化学品追溯信息（含追溯码）完整传递给接收方（经营企业、储存单位、运输单位），并留存传递记录；
e) 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追溯核查工作，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f) 负责企业内部追溯人员的培训，提升追溯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定期开展追溯工作自查，及时发现并解决追溯管理中的问题。

6.2 经营企业职责

经营企业作为危险化学品流转环节的核心主体，应履行下列职责：

a) 建立健全追溯管理体系，制定追溯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追溯管理责任，配备必要的追溯设备和人员；
b) 采购危险化学品时，核查供货方的追溯资质及产品追溯信息（含追溯码），确保追溯信息真实、完整、可追溯，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
c) 负责经营环节（采购入库、仓储保管、销售出库）追溯信息的采集、录入、审核和上传，准确记录采购、储存、销售等相关信息，确保各环节信息衔接一致；
d) 销售危险化学品时，将产品追溯信息（含追溯码）传递给购买方，留存销售记录和追溯信息传递记录，确保可追溯；
e) 规范管理储存环节的危险化学品，按要求记录储存条件、出入库情况等信息，配合储存单位做好追溯信息协同录入；
f) 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及时整改追溯管理中的问题，配合追溯核查工作。

6.3 仓储经营单位职责

仓储经营单位作为危险化学品储存环节的责任主体，应履行下列职责：

a) 建立追溯管理责任制，制定储存环节追溯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追溯管理责任人，配备追溯采集设备和专业人员；
b) 接收危险化学品时，核查货物追溯信息（含追溯码），核对货物名称、批次、数量等信息与追溯信息的一致性，不一致的不得接收；
c) 实时采集储存环节的追溯信息，包括储存位置、储存条件（温度、湿度等）、出入库时间、保管人员、检查记录等，及时录入并上传至追溯平台；
d) 规范保管追溯码载体，发现追溯码模糊、脱落、损坏的，及时补打、补贴，确保追溯码可读取；
e) 出库时，核对追溯信息，将储存环节追溯信息传递给接收方，留存出入库记录和信息传递记录；
f) 配合监管部门、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追溯核查工作，及时提供储存环节追溯数据，整改存在的问题。

6.4 运输单位职责

运输单位作为危险化学品流转环节的关键主体，应履行下列职责：
a) 建立健全运输环节追溯管理制度，明确追溯管理责任，配备符合要求的追溯采集设备（GPS/北斗定位、温度/湿度传感器等）和专业操作人员；
b) 承接运输业务时，核查危险化学品追溯信息（含追溯码）及相关资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承接运输业务；
c) 实时采集运输环节追溯信息，包括运输车辆信息、运输人员信息、运输路线、定位轨迹、运输环境（温度、湿度）、装卸信息等，及时上传至追溯平台，确保信息实时更新；
d) 运输过程中，妥善保管危险化学品及追溯码载体，防止追溯码损坏、丢失，确保追溯信息可追溯；
e) 完成运输后，及时将运输环节追溯信息传递给接收方，留存运输记录和信息传递记录；
f) 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追溯核查工作，及时提供运输环节追溯数据，整改存在的问题。

6.5 使用单位职责

使用单位作为危险化学品终端使用主体，应履行下列职责：
a) 建立内部追溯管理制度，明确追溯管理责任人和操作流程，配备必要的追溯设备和人员；
b) 采购危险化学品时，核查供货方的追溯资质及产品追溯信息（含追溯码），确保追溯信息真实、完整，不符合要求的不得采购和使用；
c) 采集、录入使用环节追溯信息，包括采购验收、储存使用、消耗登记、废弃产生等相关信息，及时上传至追溯平台；
d) 规范保管使用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妥善维护追溯码载体，确保追溯信息可查询、可追溯；
e) 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时，及时记录相关信息，传递给废弃处置单位，并留存传递记录；
f) 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追溯核查工作，及时整改追溯管理中的问题。

7 信息采集与传输

7.1 生产单位

7.1.1 生产单位在带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完成后，应通过追溯系统申请追溯标签，在散装危险化学品生产完成后，应通过追溯系统填报信息。
7.1.2 带包装危险化学品入库前，生产单位应在危险化学品包装上粘贴追溯标签。
7.1.3 生产单位采购、销售危险化学品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填报采购信息或销售信息。
7.1.4 生产单位在带包装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应通过追溯系统扫描追溯标签，在散装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填报入库信息。
7.1.5 生产单位在带包装危险化学品出库发货时，应通过追溯系统扫描追溯标签。生产单位在散装危险化学品出库发货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填报出库信息。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的，应通过追溯系统填写电子运单号。

7.1.6 生产单位应在装车环节协调运输单位，确认货物信息和车辆运输信息与追溯系统保持一致。
7.1.7 生产单位发出的危险化学品被退回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及时填报货物退回信息。

7.2 仓储经营单位

7.2.1 存储场所内的带包装危险化学品应有追溯标签。未粘贴追溯标签的带包装危险化学品应由仓储租赁单位粘贴。
7.2.2 仓储经营单位在带包装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应通过追溯系统扫描追溯标签。
7.2.3 仓储经营单位在散装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填报入库信息。
7.2.4 仓储经营单位在危险化学品出库时，应配合仓储租赁单位扫描追溯标签。

7.3 经营（有储存）单位

7.3.1 经营（有储存）单位储存和销售的带包装危险化学品应有追溯标签，从外埠采购没有追溯标签的，应在入库前由经营（有储存）单位或协调供货单位粘贴。
7.3.2 经营（有储存）单位在采购、销售危险化学品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填报危险化学品采购信息和销售信息。
7.3.3 带包装危险化学品收货、入库时应通过追溯系统扫描追溯标签。散装危险化学品收货、入库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填报入库信息。
7.3.4 带包装危险化学品出库发货时应通过追溯系统扫描追溯标签。散装危险化学品出库发货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填报出库信息。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的，应通过追溯系统填写电子运单号。
7.3.5 经营（有储存）单位应协调运输单位，确认货物信息和车辆运输信息与追溯系统保持一致。
7.3.6 经营（有储存）单位发出的危险化学品被退回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及时填报货物退回信息。

7.4 经营（无储存）单位

7.4.1 经营（无储存）单位销售的带包装危险化学品应有追溯标签。从外埠采购未有追溯标签的，应由经营（无储存）单位负责粘贴或协调供货单位粘贴。
7.4.2 经营（无储存）单位在采购、销售危险化学品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填报危险化学品采购信息或销售信息。
7.4.3 经营（无储存）单位在采购收货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填报危险化学品收货信息。
7.4.4 经营（无储存）单位在带包装危险化学品发货时，应通过追溯系统扫描追溯标签，不能扫描采集信息的，应协调仓储经营单位或运输单位扫描追溯标签。经营（无储存）单位在散装危险化学品发货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填报发货信息。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的，应通过追溯系统填写电子运单号。
7.4.5 经营（无储存）单位应协调运输单位，确认货物信息和车辆运输信息与追溯系统保持一致。
7.4.6 经营（无储存）单位发出的危险化学品被退回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及时填报货物退回信息。

7.5 运输单位

7.5.1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应掌握发货和收货单位信息以及所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及危险特性。
7.5.2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在装车环节，应通过追溯系统扫描追溯标签。在卸货环节应协助收货单位确认收货信息。
7.5.3 运输单位应配合托运单位，确认货物信息和车辆运输信息与追溯系统保持一致。

7.6 使用单位

7.6.1 使用单位应购买粘贴有追溯标签的带包装危险化学品。
7.6.2 使用单位在带包装危险化学品收货时，应通过追溯系统扫描追溯标签确认收货信息。散装危险化学品收货时，应通过追溯系统填报收货信息。

8 数据管理

8.1 数据采集与录入

各追溯主体应建立追溯数据采集与录入管理制度，明确采集责任人、采集频率、录入流程和审核要

求，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a） 数据采集应符合第 7 章要求，采集过程应留下记录，可追溯；
b） 手动录入的数据应经过双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上传至追溯平台，审核记录应完整保存；
c） 自动采集的数据应定期进行校验，发现异常数据及时核实、修正，校验记录应归档保存。

8.2 数据存储与备份

追溯数据应采用安全、可靠的存储方式，确保数据不丢失、不损坏，存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追溯平台数据中心具备稳定的供电、制冷、安防等设施，保障数据存储环境安全；
b） 采用分布式存储和异地备份相结合的方式，定期对追溯数据进行备份，备份频率至少为每日 1 次，备份数据保存至少 1 年，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备份数据保存至少 3 年；
c） 备份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存储在安全的存储设备中，防止数据泄露、篡改；
d） 建立数据存储日志，记录数据存储、备份、恢复等操作，日志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8.3 数据保存与销毁

追溯数据保存期限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一般危险化学品追溯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重大安全事故的追溯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b） 数据保存期限届满后，采用安全的方式进行销毁（如物理销毁、数据擦除等），销毁过程留下记录，明确销毁责任人、销毁时间、销毁方式，销毁记录保存不少于 3 年；
c） 禁止擅自删除、篡改追溯数据，确需修改数据的，提交修改申请，说明修改原因，经审核批准后进行修改，修改记录完整保存，可追溯。

8.4 数据脱敏与隐私保护

对追溯信息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敏感数据进行脱敏处理，保护数据隐私和商业利益，处理要求可参照GB/T 35273执行：

a） 个人信息（如操作人员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进行脱敏处理，隐藏部分敏感字段，确保不泄露个人隐私；
b） 商业秘密（如生产工艺、采购价格、销售渠道等）进行加密存储和访问控制，仅授权人员可访问；
c） 追溯平台建立隐私保护制度，明确隐私保护责任，防止敏感数据泄露、滥用。

9 安全保障

9.1 技术安全保障

建立全方位的技术安全防护体系，防范追溯平台和追溯数据的安全风险，应符合GB/T 22239的规定：

a） 身份认证：采用用户名密码、短信验证、U 盾、生物识别等多种身份认证方式，确保操作人员身份真实、合法；
b） 权限管理：按“最小权限原则”分配操作权限，明确各岗位人员的操作范围，禁止越权操作，定期对权限进行审核和调整；
c） 数据加密：对追溯数据的传输、存储进行加密处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加密算法，防止数据泄露、篡改；
d） 安全审计：建立安全审计日志，记录所有操作行为（如信息录入、修改、查询、删除等），日志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便于安全事件追溯和核查；
e） 应急防护：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演练，防范网络攻击、病毒入侵等安全事件，确保追溯平台稳定运行；
f） 设备安全：对感知层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等进行定期维护和安全检查，及时修复安全漏洞，防止设备被非法控制。

9.2 管理安全保障

各追溯主体应建立健全追溯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加强人员管理和流程管控：

a)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追溯安全管理责任人，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b) 加强操作人员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严禁操作人员擅自泄露追溯信息、违规操作追溯平台；
c) 建立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机制，发现安全事件（如数据泄露、篡改、平台故障等）及时上报，采取有效措施处置，降低安全风险；
d) 定期对追溯安全管理制度和防护措施进行评估和优化，适应安全管理需求的变化。

9.3 应急保障

建立追溯应急保障机制，应对追溯平台故障、数据丢失、安全事件等突发情况，确保追溯工作不中断：

a) 制定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处置措施和责任分工，应急预案定期修订和演练（每年至少演练 1 次）；
b) 配备应急设备和应急物资（如备用服务器、备份数据、应急电源等），确保突发情况下能够快速恢复追溯平台运行和数据服务；
c) 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协同服务单位、监管部门的应急联动，及时获取技术支持和应急救援；
d) 应急处置完成后，及时对事件原因进行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优化应急保障措施。

10 监督考核

10.1 监督检查

监管部门应建立追溯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各追溯主体的追溯工作进行监督、核查，确保追溯体系有效运行：

a) 监督检查内容包括：追溯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追溯信息采集和上传情况、追溯码使用情况、数据管理情况、安全保障情况等，检查内容参照本文件相关规定；
b) 监督检查频率：日常巡查每月至少 1 次，全面检查每季度至少 1 次，对重点企业（如重大危险源企业）加大检查频率；
c) 检查方式：采用现场检查、平台核查、资料查阅等方式，检查过程应留下记录，明确检查结果和整改要求；
d)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追溯主体限期整改，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核，确保整改到位；对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0.2 考核评价

建立追溯管理考核评价体系，监管部门应定期对各追溯主体的追溯工作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主体信用评价挂钩：

a) 考核内容：包括追溯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追溯码使用规范性，数据管理合规性，安全保障有效性等，制定详细的考核评分标准；
b) 考核频率：每半年考核 1 次，年度进行综合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明确各考核项目的分值和评分细则；
c) 考核结果应用：对考核优秀的追溯主体给予表彰奖励，纳入信用评价良好名单；对考核不合格的，进行约谈、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暂停相关经营活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d) 考核结果应及时通报各追溯主体，接受社会监督，考核资料应完整归档。

10.3 责任追究

对在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追溯主体和相关人员，应当依法追究责任：

a) 对未建立追溯体系、未按要求采集和上传追溯信息、伪造篡改追溯数据、未使用追溯码等行为，责令限期整改，并处以相应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许可证；
b) 对泄露追溯信息、造成数据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c) 对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 考 文 献

[1] 《危险化学品目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 2015 年第 5 号）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